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原稱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1.	<p>野村投信總代理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GSF」）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詳本次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更新預期槓桿水準。</li> <li>此更新不影響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流程及風險與回報水準。</li> </ul> <p>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p>
2.	<p>通知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目的：此二檔基金皆屬於海外債券型基金，考量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基金規模縮減，基於操作成本、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為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li> <li>存續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li> <li>消滅基金：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li> <li>合併基準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li> <li>「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後交易日（包含買回申購及轉申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點半。</li> <li>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自2023年9月21日起將不再受理「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li> </ul>
3.	<p>通知瀚亞投信其總代理之 M&amp;G 投資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訂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全球統一公告日，爰公告本次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更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 M&amp;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所管理之子基金名單中，新增 M&amp;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li> <li>更新封面日期。</li> </ul> <p>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p>
4.	<p>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修改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算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與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變更</li> <li>2) 計算景順大中華基金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變更</li> <li>3) 更新各基金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特徵</li> <li>4) 更新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之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特徵</li> <li>5) 更新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之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特徵</li> <li>6) 增加景順亞洲動力基金之中國互聯互通限制</li> <li>7) 變更景順泛歐洲基金之締約前揭文件（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B）</li> <li>8) 更新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及景順全歐洲基金之預計槓桿水平</li> <li>9) 文件取及額外資訊</li> </ol>

編號	基金訊息
	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5.	<p>富達基金（以下簡稱「本 SICAV」）和相關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重要變動通知，以及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將加註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相關警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更之說明摘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起，將特定子基金從歐盟永續金融規範（簡稱「SFDR」）的第 6 條重新分類為第 8 條。</li> <li>2)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起，將特定子基金從 SFDR 第 8 條重新分類到第 9 條。</li> <li>3)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起，更新「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的投資政策。</li> </ol> <p>若投資人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不含)前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本 SICAV 子基金。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起，部分公開說明書將反映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最高 5% 之資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本更新並不代表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其投資管理方式的重大變動。</li> <li>5)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起，變更子基金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li> <li>b)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TM 基金 2025」將更名為「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TM 基金 2025」。</li> <li>c)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TM 基金 2030」將更名為「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TM 基金 2030」。</li> </ol> </li> <li>6)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含）起，「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之績效指標變更為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Net)。</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已達相當比重，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基金中文名稱將加註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相關警語，並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起生效。</li> </ul> </li></ul>
6.	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將於 2023 年 8 月 4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7.	<p>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將修訂公開說明書，並自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環球基金－亞太不動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指派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子基金的之副投資經理。</li> <li>● 其他雜項之更新。</li> <li>● 上述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8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li> </ul>

編號	基金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投資人不同意上述變更，得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基金。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li> </ul> 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8.	通知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起，將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以及增加基金管理機構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相關事宜，詳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li> </ul> 由生效日起，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規定終止各基金的基金規模門檻為 7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基金管理機構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li> </ul> 若投資人不同意上述變更，得於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交易時間前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基金。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
9.	通知摩根投信季度更新其所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及投資人須知修訂，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10.	通知路博邁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路博邁投資基金-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之投資顧問，將由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變更為 Neuberger Berman Fund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或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隨時就本投資組合指派而經路博邁投資基金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此變更經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同意，並將反映於 2023 年 9 月 6 日或前後由愛爾蘭中央銀行備查之路博邁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補充文件。           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11.	謹通知元大投信合併所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及「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並以「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暨修正「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目的：元大投信旗下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已達 92 檔，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元大投信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li> <li>合併基準日：2023 年 8 月 8 日。</li> <li>存續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li> <li>消滅基金：元大中國平衡基金</li> <li>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間，為辦理元大中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停止受理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li> </ul> 若投資人不同意上述變更，得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交易時間前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基金。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